

2019年2月

总第柒陆拾肆期

2

techonor.



声
闻

导 读

- ◇ 2019年，绿色航运是风口！
- ◇ 地铁故障导致乘客延误火车，公众责任险是否赔？
- ◇ 习近平会见洪森：推进交通、产能、能源、贸易、民生等五大版块合作

为客户创造价值

2019年，绿色航运是风口！

根据有关报告显示，随着全球环境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刚刚实施的“限硫令”，全球航运业面临的环境保护压力和履行社会治理(ESG)职责压力越来越大，为此业界预测：绿色发展将成为全球航运业2019年的主旋律，而绿色航运也将成为投资机构新的投资风口。



我们看到，原本业界对2018年航运业复苏抱有很大信心，但2018年似乎并没有带来预期愿景，尤其是下半年，更是让业界凉透了心：中美贸易战负面影响持续发酵、船用燃油价格上涨、油运市场陷入20年最低谷……甚至连说好的“圣诞行情”、“春节行情”都被不景气给吞没了。

从BDI指数来看，2018年干散货运输市场下半年景气度逐渐走低，在7月底达到最高点后，一路走低，甚至在11月一度几近跌破1000点，目前仍在1200点左右徘徊，离业界航运复苏的心理期望有较大差距。

虽然2018年航运不景气，但是不影响全球航运发展的趋势走向，既绿色低碳和环保。而这一绿色发展主旋律，尤其是“限硫令”的正式实施，以及压载水管理和温室气体排放等相关规定的推出，都将使航运业全部产业链上的各个节点都做出调整，如燃油市场，高硫油市场逐步萎缩，低硫燃油占据更多市场，其他新能源和绿色能源燃料获得市场新契机(如LNG、太阳能、风能)，带动各种研发和产品迅速跟进。

再如船舶绿色设计和改造，也将迎来新的火爆市场，像安装洗涤塔就是绿色环保背景下崛起的一个大市场。据前不久的相关报道，目前全球有3500艘船等待安装洗涤塔，并且市场仍在增加中。

航运业是一个非常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航业，每一个转型发展的拐点，只要外部资金嗅到资金裂缝，马上就会从四面八方涌来。而当前航运

业面临的绿色发展风口，都涉及新的资金投入，这对潜在投资者非常具有吸引力。业界预测，2019年将开启绿色航运投资新纪元。

2018年航运复苏不尽如人意，2019年虽然前景仍面临不确定性，但绿色环保的发展大趋势是明朗的，这是业界各方应当抓住的杠杆，进而考虑如何通过操纵这一行业绿色发展的杠杆，撬动更多有利市场，起到四两拨千斤的效应。

地铁故障导致乘客延误火车，公众责任险是否赔？

案件事实：

某城市的地铁在早高峰期间突发运营故障，造成一些站点之间临时停运，换乘站停止换乘，列车运营间隔较大，导致部分车站大量乘客滞留，恢复到正常运营大概两个小时左右。

因该地铁通往本市主要火车站，因此导致乘坐地铁去往火车站的多名乘客未赶上火车，有好几位乘客很不满意，事后向地铁公司进行索赔，要求地铁公司赔偿因地铁故障，致使他们赶不上火车而导致的火车票的损失共计2800元。

此前地铁公司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公众责任险，因此地铁公司要求保险公司对这些乘客的火车票损失给予赔偿。

但是，保险公司认为火车票不属于公众责任险的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理由是：依据公众责任险条款规定：“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明确写明公众责任险仅赔付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此事故乘客的火车票(财产损失)不属于条款中的“财产损失”。

可是，地铁公司认为，火车票损失属于三者财产损失赔偿范围。因为，在保险条款中对于财产损失的定义为：“是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包括所引起的该财产不能使用；或有形财产虽未受实质损坏但已丧失使用价值”。因此，地铁公司认为，火车票即为“有形财产虽未受实质损坏但已丧失使用价值”的财产，所以对保险公司的解释并不认可。

律师评析：

如果我们要分析保险公司是否应对乘客的火车票损失承担保险赔偿责任，需先分析地铁公司是否应对乘客的火车票损失承担民事责任。

地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就是将乘客安全运输到地铁沿线站点，我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可知，乘客乘坐地铁，乃是与地铁公司之间存在、履行一个地铁客运合同。地铁公司是一个承运人，如果地铁公司没有妥善履行该地铁客运合同，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而关于乘客的财产损失问题，我国《合同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从这个条款看，承运人承担的责任乃是损害赔偿责任，而不仅仅是违约责任。可是无论什么责任，乘客的财产损失均限于“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

本案中，地铁公司实际上对于乘客的人身、财产并无损害之意图、行为、结果，仅仅是地铁故障、迟到，也可以理解为地铁公司的没有很好地履行地铁客运合同，算是一种违约行为。对于这样的违约行为，地铁公司应该承担违约责任，比如为乘客调换其他地铁客车、退还地铁票价、补偿乘客一定的违约金等，均是合理的。

一般来说，对于违约行为，不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不过这个也不绝对，假如因为地铁延误导致乘客携带的某些特殊物品快速腐烂，笔者认为地铁公司即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每个人乘坐地铁都有目的，比如有人要去谈生意，有人去上班，有人去相亲。地铁延误了，当然会对这些人的事情产生影响，产生损失。可是这些损失太过间接，不是法律规定的“旅客自带物品”、也不是“毁损、灭失”，因此不应属于赔偿范围，就是说客人未能按期去上班、做生意、聚会等等间接损失，不能要求承运人承担，否则这间接损失是无法估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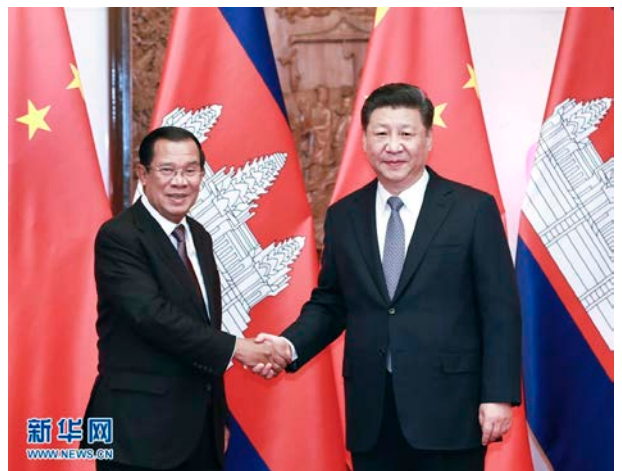
而火车票损失就属于间接损失，火车票本身不是财产，更不是自带财产，是一种按时乘坐火车的资格，客户的损失实际上是延误了火车而不是火车票本身，是一种机会丧失，不是必然的毁损与灭失，比如火车票丢了可以补，时间延误了车票可以退改签，所以理论上车票本身不存在损

失一说，而这个乘火车机会也并不是必然灭失的，所以火车票的延误损失依法不应该属于承运人的保障责任范畴。

由于火车票延误损失不属于地铁公司依法应该承担的民事责任，那么更不可能成为公众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所以不应该就此要求保险公司给予保险赔偿。

习近平会见洪森：推进交通、产能、能源、贸易、民生等五大板块合作

国家主席习近平 21 日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柬埔寨首相洪森。



1 月 21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会见柬埔寨首相洪森。（图片来源：新华社庞兴雷摄）

习近平欢迎洪森来华进行正式访问。习近平指出，去年是中柬建交 60 周年，两国关系保持高水平发展。共建“一带一路”不断走深走实。双方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保持着密切沟通协调。当前，中柬关系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中方愿同柬方一道努力，以建设中柬具有战略意义的命运共同体为目标，进一步明确合作重点，规划发展蓝图，推动中柬关系迈上新台阶。

习近平强调，中方支持柬埔寨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相信在首相先生领导下，柬埔寨一定会在国家建设事业方面取得新的更大成就。中柬要在现有基础上，重点加强政治、经济、安全、人文四大领域合作。要保持高层往来，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扩大两国政府、立法机构、政党、地方交往，深化在联合国、中国—东盟、澜湄合作等机制内的沟通协作。要加快“一带一路”倡议同柬埔寨发展战略对接，推进交通、产能、能源、贸易、民生等五大板块合作。要加强

文化、旅游、文化遗产保护和修复、青年等交流合作，深化执法安全合作。

洪森表示，今天上午，我参观了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型成就展，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祝贺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的巨大成就。柬中传统友好和全面战略合作不断巩固和发展令人高兴。感谢中国长期以来对柬埔寨的坚定支持和宝贵帮助，感谢中国对柬埔寨特别是柬王室的友好情谊。柬方赞同中方关于加强柬中关系的重要意见，愿同中方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在民生、农业、贸易、投资、旅游、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增进人文交流，加强执法安全合作，密切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沟通协调，继续在涉及彼此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理解和支持。

杨洁篪、王毅、何立峰参加会见。

达诺箴言：

无欲速，无见小利。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

——《论语·子路》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风险。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